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跟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和 內幕消息  
和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向贛州銀行借款2.79億元，抵押物為公司廠房及部分設備，貸款於2024年11月22日到期，其中已陸續歸還500萬元，剩餘2.74億元未歸還。贛州銀行於2025年1月22日向贛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司提起民事訴訟，涉及其未能償還總額達人民幣2.74億元的贛州銀行貸款。

由於贛州銀行提交的資料證據不足，法院於2025年3月14日以證據不足為由退回對方訴訟請求，2025年4月28日贛州銀行向法院提交補充材料，並提出延期還款時間（2025年8月30日前歸還5000萬元，2025年12月31日前歸還剩餘2.24億元），最終定於2025年5月21日開庭調解。

當地政府為了扶持當地實體企業，給予本公司大力支持，成立助企紓困小組，協助我司與銀行商討償還期限的進一步延長。目前，訴訟對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沒有造成影響，贛州銀行對本公司亦沒有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正常，設備及廠房均正常使用。公司及董事會於2025年1月22日首次獲悉贛州銀行提起的民事訴訟。董事會經過評估認為，訴訟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董事會將持續關注訴訟進展。

本公司沒有其他貸款違約和/或其他針對公司的索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所定義的《上市規則》下的內幕消息規定，沒有其他需披露的內幕消息需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股份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